

# 自由主義體制在全球化浪潮下的困境

---

## Liberalism under Fire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賴文儀 *Lai, Mark W.*

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事務系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s*

### 摘要 / Abstract

前世紀末，雖然自由主義無異議的成為「城裡唯一的男孩」，然而全球化所衍生的眾多政治問題，不論在何種政治制度的國家中，仍然層出不窮。為何理論上狀似相容的自由主義精神與全球融合治理，實務上卻無法同步操作？

對於這個問題，我的假設是，自由主義在從理論成為實際的時期，結合了偏狹的民族主義觀念，並反對一統與合作的世界政體的產生。所以，既然自由主義的基本原則是反對全球化社會的存在，那麼就無法解決逐漸形成的全球化社會所衍生的種種問題。

本文試圖從自由主義的歷史演進中尋找它所遺失的大同主義精神，並且申論該精神的重新研究與喚醒，將會幫助當前全球治理工作的進行。

This paper is dealing with the puzzles created by the contemporary dominating political theoretical tradition—liberalism, and the possible answers to them. Starting with the discuss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problems around the world during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such as global climate change,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nd organized crime, economic recession and development bottleneck, the main efforts of this article will focus on the source and nature of liberalism. And through the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liberalism's theoretical nature, readers will have a clear picture of how liberalism hampered the further integration of the world and why liberalism was destined to be the obstacle on the path to a more harmonized globalization.

---

**關鍵詞：**自由主義、全球化、大同主義、政治理論

**Keywords:** liberalism, globalization, cosmopolitanism, political theory

## 壹、自由主義霸權以及其隱藏問題

經過數千年漫長的自然狀態、神權與君權時代，自由主義(Liberalism)在十八世紀開始，<sup>1</sup>逐漸成爲人類社會最高尚也是追尋目標的政治理論；由自由、民主、平等、個人價值、理性觀念與進步動機爲基礎的自由主義，描繪了近代政府、政策、社會、國與國關係的藍圖。一直到今天爲止，自由主義昌盛的情況可以 Raymond Geuss 這句話看出：

“Liberal ideas permeate our social world and our everyday expectations about how people and institutions will and ought to act, ...even these non-liberal ideological fragments sometimes adopt protective coloration in the form of the best veneer of compatibility with liberalism they can muster.”<sup>2</sup>

自由主義的概念與作法，已經內化到我們對於所有政治機構與人物應該行爲或即將行爲的預測之中，Geuss 這句短短的句子中，真實意含在於，「我們」已經不自覺的完全服膺於主義之下，心靈上、感受上、實行上。<sup>3</sup>

自由主義思想潮流在十八及十九世紀擊敗陸續擊敗西歐的君權國家(Monarchism)、神權國家(Theocracy)與封建制度(Feudalism)。隨著帝國主義的向外擴張，在二十世紀初期擊敗大多數非西方的傳統政治模式，包括東方的帝制、封建制度、以及游牧民族的各種部落制度。在二十世紀中期到末期，雖然

---

<sup>1</sup> 在本文「自由主義」所指稱的並非國際關係理論中的狹義合作觀念，亦不是美國政治學門中的支持大政府與福利政策的偏左政策主義，自由主義專指從十八世紀啟蒙時代以降由洛克、彌爾、史密斯、盧梭、康德等等思想家，體現在法國與美國大革命，創立近代民主自由政體的思想潮流。將自由主義給予一個句子或者一個段落的定義，或者將某位或某幾位當代學者的想法當作是自由主義最新最終的定義，都會讓研究者對她的本質的認識有所侷限。在這篇文章中，我將在不同的段落中持續的對自由主義的本質進行探論，希望讀者能逐漸理解自由主義的真實意涵以及被誤用。

<sup>2</sup> Raymond Geuss, “Liberalism and Its Discontents,” *Political Theory*, Vol.30, No.3 (2002), p.321.

<sup>3</sup> 「我們」一詞在這裡指的是自覺與不自覺的認同自由主義、以自由主義爲目標、以自由主義定義自身並以不自由主義爲名指責對手與不同意對象的芸芸眾生，包括筆者本身。

歷經風險，仍然能夠克服其衍生思想：社會主義(Socialism)以及極端的共產主義(Communism)思想與制度的挑戰。目前在二十一世紀初，自由主義面臨的最大挑戰可以說，來自於伊斯蘭基本教義派(Islamic Fundamentalism)的挑戰，其與主流思想相左的眾多堅持如下：遵從可蘭經原文的眾多原始規定、遵從伊斯蘭法律、反對西方物質文明、回復舊社會(包括對女性地位的重新定義、家庭關係、以宗教的心靈力量代替俗世政權)。這些狀似復古而鄉愁的理念，在這幾年，在世界上伊斯蘭教徒眾多的地區，得到相當程度的支持與迴響。<sup>4</sup>

然而，我們仔細的思考，可以發現伊斯蘭基本教義派的見解事實上無法取代自由主義，沒有首尾一貫、合理的政治理論與政策的操作方式，公平的說，伊斯蘭基本教義派沒有真心的思考如何取代自由主義政府。<sup>5</sup>我們只能將伊斯蘭基本教義派視為在歷史上中眾多短時間內結合特定宗教看法與政治經濟受害者(或者說，弱勢者)所產生的反主流思想之一。<sup>6</sup>

我們觀察世界政治，發現當下許多實質上反自由主義的政治體制的國家(例如伊斯蘭國家、少數社會/共產主義國家、閉關自守的國家)，仍然必須以模糊的「民主」(雖然沒有確定以何種方式進行)、選舉、傾聽民意、主流代表、進步與成長、全民福祉、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等等自由主義的基本原則來穩固政權，說服公民與國際視聽，由此可見得自由主義主流思想的強勢與普及性，也許這就是 Francis Fukuyama 所說的「歷史的終結」，其他的思想流派已然消亡、轉化、或者遁入被標籤為非主流甚至是錯誤的路徑。<sup>7</sup>

總而言之，這幾乎是一個自由主義思想全勝的時代。

由這個現象，我重新思考一個基本問題，就是，既然自由主義已經為人類

---

<sup>4</sup> “Special Report on Religion and Public Life: O Come All Ye Faithful,” *The Economist* (November 2007).

<sup>5</sup> 這個狀況可以思考伊朗從 1979 年之後建立的「伊斯蘭共和國」(Islamic Republic)政體，其宗教最高領袖(Supreme Leader of Iran)與執行政府之間荒腔走板的眾多內政外交政策中看的出來。

<sup>6</sup> 宗教極端派採取一小部分伊斯蘭宗教的內容，結合政治經濟力量，產生行使權力的暴力團體。最簡單的例子，就是中國近代史中的太平天國(以類基督教結合農民革命運動)。

<sup>7</sup>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Harper, 1993), p.12.

政治社會的發展找到應然的方向(一如三百多年前自由主義在重大革命中所承諾的),為何政治問題,不論在何種政治制度的國家中,仍然層出不窮,甚至更加嚴重?如果我們指責許多「政治不成熟」的國家,也就是無法完全實施自由主義精神的政府體制,是全球政治問題的根源,那我們就忽略了在當下政治成熟國家中,種族對立、黨派歧見加深、無效率政府、拙於國際合作、不理性政策層出不窮等等問題的嚴重性。更嚴重的是,在前一個世紀開始轟隆出發的全球化浪潮之下,不論是政治成熟或不成熟國家,通通無法有效的因應變局,從日常的跨國犯罪問題、貿易關係,到核子擴散、武力使用與氣候變遷問題,以自由主義作為基礎理念與教戰守則的民族國家體制,似乎不再是那樣的威風八面,如同在兩次世界大戰以及漫長的冷戰中,打倒一個又一個的邪惡又狀似流氓的對手。<sup>8</sup>

對於這個問題,我的假設答案是,面臨新時代層出不窮的全球性問題,以自由主義為張本的各國政府、國際組織、與非營利團體,在達成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sup>9</sup>的目標上效果不彰,原因在於自由主義抗拒全球性社會的產生。歷史上的進程並不是自由主義建立民族國家,而是民族國家成全了自由主義的可能性。自由主義的眾多基本理念,必須要在民族國家體制之下才能運作,尤其是在成為「城理唯一的男孩」的路上,自由主義逐漸放棄了其思想體

<sup>8</sup> 以「邪惡」(Evil)與「流氓」(Rogue)一詞自由主義的對手,取材自美國雷根總統(Ronald Reagan)在1980年代對蘇聯的稱呼:Evil Empire,柯林頓總統(Bill Clinton)在1990年代對意識型態對立國家的稱呼:Rogue State,以及布希總統(George W. Bush)在2002年對利益與意識型態對立國家的稱呼:Axis of Evil。請參考 Giovanni Arrighi, *The Long Twentieth Century-Money, Power, and the Origins of Our Times* (London: Verso Publisher, 1994), Ch.3.

<sup>9</sup> 本文使用「全球治理」一詞的定義參照 James N. Rosenau 的看法略做修改,為:「在缺乏世界政府之下,各種國際社會上的成員逐漸在彼此互動中建立共同治理的模式。這種治理雖然不能等同於主權國家中的在有唯一權威來源(憲法與暴力)之下的運作,但是隨著全球經濟交流與互賴的形成,建立有效的「治理」,而不只是「合作」,變的越來越有可能,也越來越被需求。」請參考 James Rosenau, "Toward an Ontology for Global Governance," in Martin Hewson and Timothy J. Sinclair eds., *Approaches to Global Governance Theor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系中極為重要的「大同主義」(Cosmopolitanism)<sup>10</sup>，這個對現實的調整，使得自由主義成為造成全球治理困境的理論推手。

在接下來的文章中，我將集中討論於，第一，由於全球化議題的龐雜，我將先討論本研究形成的原因背景，與其他相關研究的比較。第二，在我的假設之下，討論全球治理困境的結構性原因。第三，由歷史回顧的觀點，解釋自由主義如何犧牲大同主義的原則，來融入民族國家體系。去掉大同主義的自由主義思想，如何與當下全球治理的概念格格不入，如何產生出更多問題。第四，一個重新融入大同主義思想的自由主義，在新世紀與全球治理觀念集合的可能性，以及我們應該採行的態度與方法。

## 貳、對這個問題的眾多研究嘗試

在學界，90年代以來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全球治理等等領域的發展方興未艾。目前國內外政治學界對於全球化現象與國際關係政治制度的研究，大致分為五個方向，第一，從國際關係理論的現實主義(Realism)與自由主義(Liberal, Institutionalism)的永恆爭論中，去探討國際合作所面臨之問題。學者對於國家主權與國際合作的可能性衝突著墨最深。<sup>11</sup>第二，同樣是傾向國際關係現實主義的立場，學者研究特定國

---

<sup>10</sup> 本文使用「大同主義」一詞的定義參照啟蒙時代眾多哲學家之看法，最主要來自於 Immanuel Kant 及 Thomas Paine 對於國與國關係的期待，以及民族與民族相處的理想模式。定義為：「人類社會存在著一種標準的道德、法律、人性標準，民族國家的分野不該是阻絕合作、理解、信任的制度。大同主義認為推動全球性共同目標是正確的、必然的，其結果也會是正面的。」

<sup>11</sup> (主權衝突) 近年的著作中，可以參考：鍾京佑，〈全球治理與國際建制：行為主體與行為模式〉，《國際關係學報》，第 21 期(2006)，頁 113-139；彭慧鸞，〈數位時代的國家安全與全球治理〉，《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6 期(2004)，頁 29-52；林文斌，〈民族國家的未來--全球治理與國家發展的觀點〉，《法政學報》，第 17 期(2004)，頁 117-150；劉坤億，〈全球治理的理想與現實〉，《中國行政評論》，第 13 卷第 1 期(2003)，頁 29-56；袁鶴齡，〈全球治理與國際合作：論其策略與困境〉，《全球政治評論》，第 4 期(2003)，頁 25-45；張亞中，〈全球治理：主體與權力的解析〉，《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4 期(2001)，頁 1-23；林碧炤，〈全球治

際組織之運作，尤其是有關地域權力政治、會員資格爭奪、全球戰略佈局等等議題來進行析論。<sup>12</sup>第三，從國際關係自由主義的觀點，分析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以及其他非安全與經濟主題的國際組織，對軟性議題的努力、瓶頸、與政策建議。<sup>13</sup>第四、由國際法或公共行政的觀點，尤其是逐漸帶有強制性的新觀念，來探討目前與未來國內法制與國際法制的融合。歐盟的內部機制建立是這個領域中最被熱烈討論的議題。<sup>14</sup>五、從文化論(Cultural Approach)的觀點，關懷在全球化浪潮之下不斷發生的社會、經濟與政治問題。在富裕國家主要探討移民、認同、新民族主義問題，在貧窮國家探討全球財富分配、國際金融或債務危機、以及恐怖主義或新反帝國主義的興起。<sup>15</sup>

---

理與國際安全》，《國際關係學報》，第16期(2006)，157-171；Yale H. Ferguson and Richard W. Mansbach, "Global Politics at the Turn of the Millennium: Changing Bases of "Us" and "Them","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1, No.2 (1999), pp.77-107；Scott Turner, "Global Civil Society, Anarchy and Governance: Assessing an Emerging Paradigm,"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35, No.1 (1998), pp.25-42；Robert Keohane, "Governance in a Partially Globalized World,"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95, No.1 (2001), pp.1-13.

<sup>12</sup> (組織運作)同前，可以參考：黃秋龍，〈全球治理與新安全建制--以歐盟計畫對中共解除武器禁令為分析個案〉，《展望與探索》，第5卷第3期(2007)，頁51-68；Nita Rudra, "Globalization and the Strengthening of Democracy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49, No.4 (2005), pp.704-730；Brian Frederking, "Constructing Post-Cold War Collective Securit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97, No.3 (2003), pp.363-378.

<sup>13</sup> (NGO)同前，可以參考：黃東益，陳偉華，〈國際非政府組織與跨國政策學習：國際透明組織的個案探討〉，《中國行政》，第77期(2006)，頁1-26；宋學文，〈非政府組織(NGOs)在全球治理中之機會與限制：一個政治學的觀點〉，《中國行政評論》，第13卷第1期(2003)，頁127-158；江明修、鄭勝分，〈全球治理與非營利組織〉，《中國行政》，第73期(2003)，頁71-95；Matthew Paterson, "Interpreting Trends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75, No.4 (1999) pp.793-802.

<sup>14</sup> (國際法歐盟)同前，可以參考：吳得源，〈全球治理在公共政策理論發展之擴充〉，《行政暨政策學報》，第42期(2006)，頁1-36；張其祿，〈全球化下的公共管理：兼論政府職能轉型及改革〉，《公務人員月刊》，第121期(2006)，頁20-33；王啟明，〈國際社會化與全球治理〉，《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6期(2004)，頁1-28；James Bohman, "International Regimes and Democratic Governance: Political Equality and Influence in Glob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7, No.3 (1999), pp.499-513；José E. Alvarez,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n and Now,"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100, No.2 (2006), pp.324-347.

<sup>15</sup> (文化及兩極問題)同前，可以參考：張亞中，〈移民與基本權利：移民「政治參與權」的

雖然學術上的研究工作分工精細，累積研究成果廣博，但是我們在深入瞭解之後往往發現許多所謂的全球治理的進展，欠缺實際效用的明證；許多人類社會共同面對的問題，改善速度仍然緩慢；我們的世界，並不如我們原本塑展望的，逐漸進入合作與成長。相反的，各種我們認為的國際惡行卻層出不窮，而自啓蒙時代以來一直堅信的政治方法，卻拙於應對。我認為在學術研究上，當代政治理論上對於全球治理與建立全球化社會的探討相對缺乏，也就是說，雖然實質環境已經逼迫人類社會與政治體制必須改懸易轍加速合作腳步，不過根植於當下政治體制之中的自由主義概念，以及自由主義所支援的主權觀念、國籍觀念，以及伴隨而來我公民與他公民(*we people and they people*)之間的隔閡與敵意，卻沒有隨著時代的演進，或者挫折的痛楚，而進行反省與檢討。

這個論點值得深入探討的原因在於，我們往往認為敵對於全球治理的理論應該是民族主義(Nationalism)、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主權至上觀念(Absolute Sovereignty)、國家中心主義(State-centric)、或者是地域主義(Regionalism)，而自由主義是全球治理中的平等、天賦權力、合作觀念、與人權價值的保護者。<sup>16</sup>這個看法需要更深一步的加以研究與釐清。國際關係的研究中，強大的現實主義在冷戰結束之後迅速的萎縮，國際關係的自由主義(或者說是新自由主義、新制度主義)異軍突起，而其衍生出來的各項挑戰傳統硬政治的理論更是日新月異。然而，我認為國際關係的自由主義，以及傳統政治學的自由主義，其間的不同與相似，以及其所發展出來的衍生變異理論，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在西方自由主義相關議題上，國內研究最主要分為三個分

---

提出》，《政治科學論叢》，第22期(2004)，頁67-90；呂建德，〈全球化、社會公民權與民主：一個初步的思考〉，《臺灣政治學刊》，第7卷第2期(2003)，頁189-238；Thomas G. Weiss, "Researching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Some Lesson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38, No.4 (2001) pp.419-428；Richard Devetak and Richard Higgott, "Justice Unbound? Globalization, Stat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ocial Bou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75, No.3 (1999), pp.483-498；Craig N. Murphy,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New Inequalit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5, No.3 (2001), pp.347-356.

<sup>16</sup> 有關以新自由主義作為全球治理觀念基礎的討論請 Simon Lee and Stephen McBride, *Neo-Liberalism, State Power and Global Governance* (New York: Springer, 2007).



向。第一，他們追本溯源討論西洋自由主義傳統，用新的事件與文件，或者以政治理論家的著作，來重新詮釋自由主義的進程，並且很大部分的篇幅，貢獻於討論自由主義在當代的實踐真諦。<sup>17</sup>第二，學者們融合不同的西洋政治理論譬如自由主義、民族主義，或者是新進的批判理論，來做比較型分析研究。他們的重大成就是在於以實際上已經融合的各種思想流派，重新加以分辨源流，並且試圖建立正確的理論認知。<sup>18</sup>第三，研究者專注自由主義這個政治傳統與思想在台灣的發展。包括自由主義的發軔，台灣的民主化運動與理論間的關係，到當代台灣在民主鞏固期中所面臨的挑戰，與可能的與自由主義傳統的逆反。研究者往往有相當大推動自由主義的動力與熱忱，並且將自由主義視為台灣進步的，能與先進世界接軌的機會。<sup>19</sup>

在國外，討論中心由全球化現象移動到當代民族國家體系的存續，尤其是自由主義與民族國家體系之間的分合關係。自由主義的理論根源，一直有著大同主義的特色，也就是根源於基督教世界對於普遍價值觀的信仰，以及對不分人種與國家的一體看待的態度，譬如像理性、人權、機會、平等；而民族國家，卻無可避免的是狹義的存在，在一國之內，在能彼此認同的民族之間，在同仇敵愾面對宿敵之時，民族主義才能壯大，民族國家才能建立。雖然在本質上兩者有著驚人的歧見，但是在歷史進程上，兩股力量卻並肩合作。我們可以說，兩者的合作，是基於一種弔詭的妥協(Tricky Compromise)。自由主義在對眾多基本價值觀的定義上，犧牲了大同主義的普遍與博愛價值，將正面的光輝的部分留在國土之內、民族之中，而將必須採取的殘忍手段，施加於「外人」之上。另一方面，民族主義與民族國家也稍微放鬆其一向高調、甚至不理性的排外仇

---

<sup>17</sup> 這類的研究，請參閱江宜樺，《自由民主的理路》，(台北：聯經，2001)；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文化，1999)。

<sup>18</sup> 代表作品可參閱蕭高彥，〈共和主義、民族主義與憲政理論：鄂蘭與施密特的隱蔽對話〉，《政治科學論叢》，第27期(2006)，頁113-146。

<sup>19</sup> 這些研究者，出自兩個學界傳統，一個是早期胡適之以及由自由中國時代殷海光老師的傳承，二個是台灣在民主化時代中參與其中的青年學子與大學老師。代表作可以參看張忠棟等主編，《什麼是自由主義》，(台北：唐山，1999)。

外態度與作法，接受自由主義的作法，以「理念與價值觀」來定義民族的構成，而不是傳統的以血緣、外貌，或居住土地來定義。也就是公民民族主義(Civic Nationalism)。二十世紀之後，學者們熱烈討論這個妥協，並且有了相關 Liberal Nationalism，或者是 Illiberal Nationalism 的探討與深入研究。<sup>20</sup>認同 Liberal Nationalism 的學者認為，現代民族主義，在融合自由主義精神之後，也可以變得不需要藉由提升自我民族地位或降低他民族地位來獲得。許多批評者認為這樣的想法太過樂觀，認為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的基本構成因素是相左的。<sup>21</sup>

綜合以上的看法，我的綜合推論是，自由主義與全球治理的個別基礎理念確實是相左的。要將全球議題當成一個整體來處理需要強烈的大同主義，也就是接受同一套標準可以施行配合於所有國家與人群區域的命題，並且願意且主動要推廣這種命題。然而，自由主義本身卻在原始發展時期已經逐漸放棄大同主義，而後在民族國家形成之時，更是成為反對大同主義的理論主力。因之，目前普遍採取自由主義的民族國家，很難在全球治理上取得明顯的進步。要改變當前的困境，應該要回頭思考當初被放棄掉的廣博自由主義系統中的大同主義，也可以說，就是回頭討論並且思考大同思想重新回到政治理論主流的可能性。

### 參、全球治理的困境

1648 年以來，西伐利亞民族國家體系(Westphalia Treaty)大致上決定了國與國之間不能避免的衝突本質，以及達成合作的困難性。三百多年以來，在民

---

<sup>20</sup> 在這個領域中，可以參照 Yael Tamir, *Liberal Nation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David Miller, *On Nation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Will Kymlicka, *Politics in the Vernacula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sup>21</sup> 批評者請見 Arash Abizadeh, "Does Liberal Democracy Presuppose a Cultural Nation? Four Argument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96, No.3 (2002) pp.495-509; Arash Abizadeh, "Liberal Nationalist Versus Postnational Social Integration,"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Vol.10, No.3 (2004), pp.231-250.

族國家激烈的競爭中源源不斷的產生戰爭、新國家、新民族、科學技術、商業方法、製造模式。雖然人類對這些新事物的信心在二十世紀初的兩次大戰之中受到挫折，不過在戰後六十年之間國與國之間的相對和平(無實質的大規模戰鬥)，製造出我們對未來的光明願景。眾多前殖民地於 60 年代產生新國家而開始了廣泛的國際合作關係，70 年代末因為跨國公司擴張而產生的 Transnational Movement 推動區域結盟，<sup>22</sup>80 年代末期冷戰式微與聯合國角色的重新振興讓全球性議題不再只有暴力爭霸而多了經濟與文化議題，<sup>23</sup>90 年代全球化運動在科技與經濟的帶動下大規模的展開，歐洲聯盟這種類洲際世界政府的形成，以及非主權國家參與國際事務的大幅推廣，不斷推動人類對未來新政治體系的期盼與預測。新世紀到來，面對許多迫在眉睫的環保、安全、經濟等問題，將國際合作本身比喻為類單一政府組織的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觀念逐漸抬頭，<sup>24</sup>民族國家們或者主動或者被動的因應新情勢的發展，做出對主權認知與主權行使的調整。

然而，上一段所提到的自由主義，始終秉持著其狹隘的民族國家本質，在維護著其所賴以生存的主權至上觀念，以及其背後所真正代表的意識型態：國土之內，民主自由；公民身份，即有人權。對於跨越出國界的國際合作，自由主義政府將其當成次於國家利益的獲利工具。在國際上，例證可由以下兩件我們認為的全球治理的「進展」可以看出。第一，全球對於推動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共同努力體現在 1997 年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的簽訂。這個繼 1972 年斯德哥爾摩會議(Stockholm Conference)與 1992 年里約公約(Earth

---

<sup>22</sup> 大量使用這個概念的文本，請參照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eds.,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sup>23</sup> 有關國際組織功能的擴大，同樣可以參考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Transgovernment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orld Politics*, Vol.27, No.1 (1974), pp.39-62.

<sup>24</sup> 再一次清楚的定義，本文對於「全球治理」一詞的定義，採取 Rosenau 所說的：「在沒有全球支配性政治權利中心的情況下，以機構、法條、習慣方法、與合作關係進行類似主權國家政府機關的治理工作。」請見 Rosenau, *op. cit.*。全球治理在理論上與世界政府較為接近，而與純粹國際合作較有距離，主要在於全球治理要求民族國家退讓主權的幅度較大。

Summit in Rio)之後取得最大成果的國際環保條約，事實上提供的環保成效，是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最主要排放國的美國沒有加入，即將成爲主要排放國的中國與印度等發展中大型國家即使加入也不受排放量限制，而西歐日本等國則大量收購世界各國的排放限額以因應經濟發展，結果是，全球排放量的控制完全沒有達成，只剩下各國彼此不斷的口頭攻擊與批評。<sup>25</sup>

第二，2007年歐盟慶祝羅馬條約簽訂五十年紀念，這標示著千年以來充滿戰亂的歐洲大陸已然逐漸步入世界政府的境界，也就是說，不只是國與國之間戰爭的可能性急遽降低，他們的各種合作與融合可以讓全球治理的概念與實行進入另一個階段，誰能夠想像半個世紀之前，同樣土地上進行了人類歷史上最慘烈的暴力對抗呢？<sup>26</sup>然而，歐洲懷疑論(Eurosceptic)的存在標示了溶解主權觀念的困難。2005年法國與荷蘭的公民投票拒絕接受歐洲憲法，英、法、德、美對於歐盟東擴的爭執，教宗對於土耳其加入歐盟給予種族歧視的看法，普遍歐洲民眾對布魯塞爾不民主政治運作方式的反感，歐洲新憲法對於新主權的大幅退讓，以及2008年全球經濟風暴開始時，歐盟對於統合紓困方案的無能，這些事件都讓我們或多或少認清歐盟的本質其實離真正的主權融合，或者說權能相符而獨立的「全洲」治理狀態，距離相當遙遠，而達成的日期更是無法預測，只能將整個「歐洲共和國」成立的嘗試，當作是政治統合論的初步實驗。<sup>27</sup>

在國內政治上，移民問題與認同危機也是源自於自由主義狹隘而堅強的你我分別意識。自從杭廷頓在2004年發表“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之後，學界對於種族政治學的討論更加熱烈。杭廷頓在文中以罕見的坦白口吻，罕見的第一人稱評論方法，批評美國的多文化傾向並建議政府控制移民數量，以保護美國文明。他甚至說道：

---

<sup>25</sup> Michael Grubb et. al., *The Kyoto Protocol: A Guide and Assessment*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9), p.177.

<sup>26</sup> BBC, “EU Celebrates its 50th Birthday,” <http://news.bbc.co.uk/2/hi/europe/6490437.stm>

<sup>27</sup> Robert Rohrschneider, “The Democracy Deficit and Mass Support for an EU-Wide Govern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46, No.2 (2002), pp.463-475.

“There is no Americano dream. There is only the American dream created by an Anglo-protestant society. Mexican Americans will share in that dream and in that society only if they dream in English.”<sup>28</sup>

這位嚴肅的政治學者表達出來的憂慮(即使其坦白的立場使人驚訝)，將目前經濟先進國家中，所普遍面對的移民問題、文化認同問題完全表達出來。我認為這個問題仍然是深植於自由主義思想，被設定在民族國家的框架中，所造成的結果。由此，杭廷頓才會堅定的認為，人種是創造特定優良文化的最重要因素，不能說流利標準英語的人種無法享受「美國夢」。自由主義重視人類對「理性」的理解與擁抱，不過既然理性必須要後天求之，透過學習教育與經驗，那麼在世界上必然有一部份人比另一部份人有「理性」。這樣的分野放在民族國家的框架之下，很自然的，分別理性與非理性，文明與非文明的方法，就是公民，以及非公民。由國籍作為界線，在歷史上自由主義的傳統對於「非我族類」的處理態度與方法，並沒有比啟蒙時代之前的對異族與對異教徒的歧視來的更進步。<sup>29</sup>

在全球化時代，人類往來交通頻繁，其中所產生的重新適應與學習越來越多，如果保持部分自由主義的狹義教條，各國政府必然要面對由此衍生出無窮的問題。

#### 肆、自由主義的大同與狹隘本質

以下分別討論自由主義兩元的大同本質與狹隘本質。

自由主義一直有著普世性的大同主義特色，因為自由主義的啟蒙基礎來自於「理性」(Reason)，因為人類都有獲得或啟發理性的天賦能力，所以，不論在何種文明、國家、種族之間，理性所衍生出來的眾多正面價值：自由、平等、

---

<sup>28</sup> Samuel P. Huntington, *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4), p.384.

<sup>29</sup> 可以參考十字君東征的歷史，與羅馬教廷在宗教裁判所時期的中古世紀歷史。

成長、和諧，都存在，也必須伸張。然而，這個看法狀似合理，卻有問題存在，也就是說，自由主義也一直有著狹隘的本質。在十五到十七世紀的知識論哲學家之間，不論是歐洲理性論或英倫經驗論，都傾向認為「理性」本身必須要「習得」而非「取得」(To be learned, not to be acquired)，不然就不會有「啓蒙」(The darkness to be enlightened)的概念，即使天賦理性是存在的，人類仍然必須要透過學習、教育、思考與領悟來獲得。如果人真的生來理性，那就不需要改革，不需要大破大立。人生來有學習理性的權力，因為如此，啓蒙哲學家才能解釋啓蒙之前人類的無知，以及對於未來應該有的願景，才能說服大眾為何之前的傳統觀念是錯的，而現在的自由主義思想是對的。

因為這樣的哲學基礎，自由主義從發展之初，就已經清楚的分別了「理性」的，與「不理性」的差別，理性的是主義追隨者、受教育者、改革者、支持私有財產制者、俗世者，不理性的是反動者、既得利益者、無教育背景之平民、世襲爵位者、特定宗教團體的參與者。<sup>30</sup>自由主義的後世發展，一直環繞著標籤理性與不理性的爭論。在最理想的情況下，這個政治思想應該對於國內堅持反對自由主義政體的既得利益者，以及因為未受教化而欠缺民主素養者，給予權利給予機會，讓他們逐漸學習適應尊重每個公民以及多元性的高標準。對於國外不理性的政權與人群，自由主義仍然保持大同與和平思想，希望藉由瞭解、交往、共和制度的擴展、「貿易精神」的傳布，來逐漸轉化「不理性」。<sup>31</sup>

自由主義發軔於對於權威的挑戰，歷史上的該權威，指的是絕對王權與神權，以及由這兩個權威所衍生出來的教會、政府、學術、社會價值觀。既然是尊重理性個體的自主選擇，那麼對於任何堅持不理性教條的團體與思想，不論在國界之內或國界之外，都應該採取挑戰與反省的態度。休謨對於教會規定的「理性」的挑戰見諸於他多部作品中，洛克對於王權政府不合乎中產階級自主

---

<sup>30</sup> 有關知識論哲學家對理性概念的探討，請參照眾多經典：笛卡爾(Descartes)的《沈思錄》，康德(Immanuel Kant)的《三大批判》，休謨(David Hume)的《論人性》，洛克(John Locke)的《人類悟性探討》。

<sup>31</sup> 請見康德對於《永久和平論》的見解。

選擇的種種規定，成爲日後建立自由主義政府的主要理論根據。<sup>32</sup>中產階級成爲自由主義傳統中最重要基石，正因爲中產階級擁有一定的理性能力，能夠產生專業(不論貴賤)。由此邏輯推論下去，既然自由主義要挑戰的對象是「不理性」，那民族或國家的屬性不會必然的也不應該成爲定義不理性的標準，也就是說，中產階級的入會標準只有理性能力，或者是有意願去得到理性能力。在早期自由主義奠基的思想家作品中，少見對於特殊國籍、民族屬性的偏見描述，而這樣的特性，很弔詭的與第一個千禧年時的羅馬基督教傳統相附和(教會是啓蒙學者所堅定反對的組織)。

不過這樣充滿大同思想的政治哲學，卻無法在實際政治操作上生根發展(正如之前的歷史中，基督教文化無法與爭霸歐洲的各地君主相抗衡)。試想，如果普世的理性帶動的自由主義是要挑戰並推翻普世對神權與王權，或封建制度的信仰，那取代之的統治體會是什麼？是一個理性帝國嗎？在當時的技術條件下，全球性的統治機構有辦法形成嗎？或者說，全歐洲的統治機構有辦法維持嗎？政治哲學上的自由主義，在實際操作上會面對許多問題，最嚴重的問題是，這樣的國家根本成形不了，如何以有限的資源保護國土並防禦其他人群的攻擊上？當部隊後退時，要用什麼口號或理由讓他們回頭再戰鬥？如何在那樣關鍵的時刻，向眾多的人群解釋抽象的理論名詞(譬如理性政府、三權分立、權能相符)是他們犧牲性命的原因？雖然自由主義者相信理性的思考，必能得出如何行事的準則，而且人群會遵照辦理，不過事實上，驅使人類進行大規模群體運動的推動因，往往是生存的維持、幸福的追求，或者是「不理性」的情感因素，譬如對神的宗教、對君王的畏懼、對權威的服從，而以上幾種因素，剛開始發展的自由主義並沒有擁有其中任何一項。最後，大同自由主義逐漸成爲一種純理論，被歸類爲「不實際」的理論，例如無政府主義(Anarchism)、理想主義(Idealism)，甚至是類宗教(Quasi-religion)。

雖然我們習慣的將眾多自由主義思想家的名字放在一起，不過事實上孟德

---

<sup>32</sup> 請見休謨的《論人性》與洛克的《政府論》。

斯鳩、洛克、彌爾、史賓諾沙等等理論建立者，與傑佛遜、漢彌爾頓、麥迪遜等實行者是不同的。在自由主義政治哲學逐漸成爲建立政府的準則時，我們可以看出許多妥協，以及透露出犧牲大同主義，以及擁抱狹隘民族主義的痕跡。英國移民在北美建立的第一個自由主義政府的獨立宣言中，十三州移民寧可花去大量篇幅指責英國政府的不是，而不是描述未來政府的運作準則。它說英國政府與英王「致使人民於危險之中」、「暴君」、「迫使法官、阻擾司法的執行」、「炮製各種僞法案」、「大肆掠奪、燒毀城鎮、殘害人民性命」、「殘殺自己親友的劊子手」、「其殘忍與卑劣就連最野蠻的時代也難以相比」。<sup>33</sup>除了指責英國，獨立宣言中也提到北美當地的原住民是「殘酷無情的印地安野人，他們聞名於其不論年紀、性別、是非曲直皆加以屠殺的戰爭手法」。<sup>34</sup>同時，獨立宣言也對美國民族加以美化，「在遭受這些壓迫的每一階段，我們都以最謙卑的言詞懇請糾正，而我們一次又一次的請願，卻只是被報以一次又一次的傷害」，「各殖民地善良人民」。<sup>35</sup>

在這些美化自己民族、攻擊敵對民族、並且羞辱第三者民族的言論中，我們可以發現自由主義已經逐漸放棄理論本身的大同主義精神，至少已經放棄對不同民族與人群的包容與尊重。自由主義在成功的席捲人類歷史之後，逐漸將「不理性」的標籤，貼在非公民、外國人、與國界之外。而且，民族主義中對於本身民族的驕傲與對它民族的蔑視，逐漸的將古典自由主義中有關大同主義

---

<sup>33</sup> “tyrants,” “invas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people,” “obstructing the laws,” “waging war against us,” “He has plundered our seas, ravaged our coasts, burnt our towns, and destroyed the lives of our people,” “cruelty and perfidy scarcely parallel in the most barbarous ages.” 原文請見 Thomas Jefferson,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ith Amendments), and other Important American Documents* (Stilwell: Digireads.com Books, 2005).

<sup>34</sup> “He has excited domestic insurrection amongst us, and has endeavored to bring on the inhabitants of our frontiers, the merciless Indian savages, whose known rule of warfare, is an undistinguished destruction of all ages, sexes, and conditions.” 同前註。

<sup>35</sup> “The good people of these Colonies,” “In every stage of these oppressions we have petitioned for redress in the most humble terms: our repeated petition have been answered only by repeated injury.” 同前註。



因素排除在政策的執行之外，當下的自由主義，事實上是只有對國界之內的人群給予善良與關懷，甚至是對國界之內領有身份證的人群善良與關懷，更甚至是，對國界之內有身份證的「主流」的人群給予善良與關懷。基於這種狹隘的自由主義精神，之後所發展出來的侵略主義，或者是帶著拓展自由主義價值觀的聖戰，成為國際戰爭的發動原因之一。從十八世紀拿破崙席捲歐洲的戰爭、十九世紀英帝國在世界各地的殖民、二十世紀美國在冷戰時期的全球戰略，乃至於二十一世紀美國新保守主義(Neo-conservatism)對於轉換特定國家的政治經濟制度的強悍作法，都是以自由主義作為理想，而實行極端的，反自由主義基本精神的手段，例如侵害公民權的拘留、監聽、虐待、起訴，例如反言論自由、反結社自由、反遷徙自由的法律制訂。

事實上，反對侵略主義的人，與執行這些侵略主義的人，各自都宣稱自己奉行自由主義。自由主義到底教導現代政府如何面對外國侵略與國家安全的威脅？在經歷 2001 年的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伊斯蘭激進組織在美國國土之內的破壞行為，以及陸續在英國、西班牙、阿爾及利亞、印尼等等國家的攻擊行動之後，大多數民族國家不分區域、意識型態與經濟發展的差別，共同對國際恐怖主義發動制裁與防範。這種驚人的合作態度與共同性，彰顯在全球所有機場對於安全檢查的重新設置，這種對於特定單一政府政策全球共同遵守實施的現象，在民族國家系統建立之後的數百年間，事實上相當罕見。<sup>36</sup>然而，雖然民族國家態度堅決，國際聯合反恐宣言此起彼落，<sup>37</sup>不過反恐行動到目前為

---

<sup>36</sup> 如果要對全球共同性行動做一個歷史性的回顧，可以舉出以下例子：從十七到二十世紀漫長的過程中，各國先後的採行資本主義的信用制度與工業化現象，以及各個文明逐漸轉化原本的封建政治型態，成為現代民族國家的體系。或者說各國對於各種「科技進展」的歡迎與擁抱。不過，如此迅速與同一的採行某項政策，「反恐行動」本身確實是相當驚人的進展。由此也可以看出，國際恐怖主義對於民族國家系統的傷害與威脅有多巨大。當初美航 11 與聯航 175 所撞毀的不是只有雙座世界貿易大樓，而是世界的政治經濟體系對於其維持下去的信心與堅持。

<sup>37</sup> 西方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在 2001 年的再保條款，以及東方的上海合作組織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在 2001 年的建立，都是對反恐國際行動的立即回應。請參照 Ariel Pablo Sznajder, *China's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trate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NATO,

止，成效乏善可陳。可以證實被傷害到的，包括兩個被砲火摧毀的國家，而且不會在未來十年之內平靜下來(阿富汗與伊拉克)，一個因為介入反恐軍事行動而瀕臨崩潰的國家(巴基斯坦)，多數因為相關國際武力使用爭議而陷入內鬥不斷、黨派意見激化的經濟先進國家(幾乎所有支持反恐戰爭的民主國家政權都已經被選舉輪替)，在這場舉劍四望，不知敵人在何處的戰爭中受害傷亡的全球民眾，還有，因為相關安全議題而導致的全球通貨膨脹與經濟衰退，影響更深更遠。除此之外，逐漸深化的世界宗教對立、南方國家與北方國家之間的猜疑、一國之內對於特定種族、宗教、文化的歧視與壓迫、反恐軍事組織的擴張、對人權與法律觀念的傷害，這所有的負面現象，讓觀察者很難對所謂的自由主義與全球化時代產生樂觀正面的態度。法學教授 Amy Chua 認為，全球化事實上為世界所帶來的，是種族之間的恨意以及大規模的不穩定，而其中的原因就在於「民主化」本身帶有階級分化、南北國家的偏見與隱形壓迫、以及少數富裕種族更形富裕所帶來的社會不平等。<sup>38</sup>她的看法明確指出了我們對於自由主義傳統的迷思，在結合了狹隘民族主義精神之後的自由主義思想，它對於「平等」的重視越來越低，尤其是對於國界內外不同人群的平等，事實上當代自由主義是陰錯陽差的扮演著製造差距的角色，而不是帶給所有人類平等自由的機會。

在國際反恐行動中，事實上參與者與參與國家面臨著相當多對於自由主義教條的懷疑以及再確認。我們往往認為反恐行動中的戰爭行為違反了自由主義精神，事實上，民族國家使用武力，正是自由主義得以生存的精髓，也是少數狹隘自由主義堅持而不曾改變過的原則。

西方的自由主義傳統，從霍布斯開始到盧梭，原始的「社會契約論」逐漸成形，直到現代的代議政治與主權在民觀念。在社會契約的理論架構下，為了完成個人的生存以及可能的福利，甚至是個人思想與行動的自由，公民必須對

---

<http://www.nato.int/docu/update/2001/1001/e1002a.htm>

<sup>38</sup> Amy Chua, *World On Fire: How Exporting Free Market Democracy Breeds Ethnic Hatred and Global Instability* (New York: Doubleday, 2002).

政府，付出服從、服務、稅金、必要時，性命。這樣的交易本質就是公民犧牲一部份的自由與金錢，來避免沒有政府所帶來的必然悲慘。<sup>39</sup>另一方面，政府的責任則是，以武力，維持國內秩序，以及保護國土與公民安全。在這種基礎之下，日後自由主義傳統政府才逐漸發展出福利國家觀念，也就是政府提供救助、教育、就業機會、以及刺激經濟等等服務給予公民，在這些服務的背後，也是為了維持國家與政權的安全與在民族國家系統中的生存。<sup>40</sup>在這個簡單的國家與公民的交易之中(公民服從與國家提供安全)，事實上維持著公民自由的關鍵要素，是在於國家必須以武力，並且是隨時準備強大武力，給予公民安全最大的可能性。既然如此，自由主義所奠基的政府，隨時準備使用武力履行社會契約之義務是必然而正道的方法，那麼，對於國內違反政權設定法律的公民或非公民的懲罰，以及對國外公民或非公民的殺戮，都是合理而必需的。既然如此，近年來高舉反恐旗幟而實施違反普世人權的民族國家，事實上是忠實的遵守著狹隘自由主義教條所賦予的職責。這樣說來，許多以自由主義為名，指責民族國家政權發動不必要戰爭的說法，是自相矛盾的。<sup>41</sup>

<sup>39</sup> 霍布斯(Thomas Hobbes)認為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就是人相食的悲慘世界，而只有接受巨靈(Leviathan)的權杖與寶劍的統治可以使人類免於災難，這種人類的讓步是痛苦，但也是必要的。馬基維利(Niccolo Machiavelli)抱持相同觀點。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的民約論則是更進一步指出公共意志(Public Will)是公民集體性交付國家的權力。洛克(John Locke)則是重申社會契約的可以撕毀性，也就是公民可以推翻不適任的政府。原著可以參照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New York: Penguin, 1982); Jean-Jacques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New York: Penguin, 2006); Niccolo Machiavelli, *The Prince* (New York: Bantam, 1984); 可能會有論者認為馬基維利不是一個自由主義者，我在這裡所認同的，是他對於交付君王權力的意願。事實上，馬基維利至少是一個共和主義者，請參看《佛羅倫斯史》; 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and 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New York: Digireads.com Books, 2005)。總論社會契約相關歷史與關聯可以參照 George H. Sabine,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Hindsdale: Dryden Press, 1973), Ch.18-30.

<sup>40</sup> 這些政府，主權國家所擔負任務的歷史演變，可以參照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2); Hendrik Spruyt, *The Sovereign State and Its Competitor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sup>41</sup> 這裡的例子可以清楚的在美國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對布希政府的批評中看的出來。最激烈與最有代表性的，可以參照以下兩本書 Norm Choamsky, *Failed States: The Abuse of Power and the Assault on Democracy* (London: Metropolitan Books, 2006); Chalmers Johnson, *The Sorrows of*

不過，民族國家在大刀闊斧執行反恐任務之時，卻時時被自身所背負的大同自由主義精神所羈絆。他們在非經正當程序逮捕、審辦、處決嫌疑犯之時，檢討自身作為是否已經違反立國之自由主義精神。<sup>42</sup>他們將從事以上違憲的戰爭行為的場所設在國境之外、公民看不見、外國人一樣看不見的軍事基地裡面，<sup>43</sup>因為他們知道這種行為，就是該國獨立宣言中指責英國人的「使軍隊不受民政機關的節制...用欺騙性的審判來包庇那些武裝部隊。使那些犯了謀殺罪的人得以逍遙法外」，<sup>44</sup>而他們正在執行這樣的任務。他們在發動預防性戰爭 (Preemptive War) 時檢討自己是否違反了自由主義所教導的國際關係守則。<sup>45</sup>他們在所有反恐努力逐漸變得失去焦點之時，檢討是不是一心維護的價值觀已經蕩然無存。這些反思與遲疑，往往使戰爭本身成為自由主義民族國家自身失敗的救贖嘗試，以及當成反省國內政治鬥爭的工具，其過程中所犧牲的生命、資源，與珍貴的付出精神，變成了重新塑造當代政治理論的代價。

這種兩元的衝突與內耗，我認為是導源於對於自由主義思想的誤解。自由主義的傳統之下包含了眾多不同的理念原則(有時會自相矛盾)，這也是為何十九世紀逐漸發展出重視個人自由的保守主義、重視人人平等的社會主義、以及無政府主義極端重視人的理性，棄絕集體性的政府理性。自由主義在當代的運

*Empire: Militarism, Secrecy, and the End of the Republic* (London: Metropolitan Books, 2004).

<sup>42</sup> 2002 到 2006 年間在古巴關達那摩的美軍軍事基(Guantanamo Bay Naval Station)中發生的眾多違反日內瓦公約的虐囚、為審先判、甚至完全不審判的眾多行為，導致美國政府決定暫停該單位負責的反恐任務。請參照“Fighting terrorism: Unjust, unwise, un-American,” *The Economist* (June 10, 2003)；“Guantánamo: Justice Shackled,” *The Economist* (June 7, 2007).

<sup>43</sup> 位在古巴的美軍關達那摩基地的存在有國際法上的爭議。該地點是在 1903 年古巴美國條約 (Cuban-American Treaty) 中獲得，而 1959 年革命之後，古巴政府要求廢止該條約，不被美國接受。照國際法慣例來說，美國對該地的控制形同強佔。同上資料來源。

<sup>44</sup> “He has affected to render the Military independent of and superior to the Civil Power. For protecting them, by a mock Trial from punishment for any Murders which they should commit on the Inhabitants of these States.” 原文請見 Jefferson, *op. cit.*。

<sup>45</sup> 日內瓦公約的理論根源，或者說國際關係中自由主義傳統對於戰爭行為的厭惡與自慚，可以參照德國的康德與英國的安喬爾的諄諄教誨。Immanuel Kant, *Perpetual Peace and Other Essays*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1983); Norman Angell, *The Great Illusion: A Study of the Relation of Military Power To National Advantage* (Obscure Press, 2006).

作並不是自相矛盾，而是眾多原則在融合之中、權衡得失之中產生取捨。我們研究者只有透過對自由主義廣大脈絡的瞭解與整理，才能找到適合當下全球化世界最急迫需要的原則。本文強調，這個重要的原則，就是自由主義中的大同思想。

### 伍、一個新時代的大同自由主義的可能性

在新的全球化世紀中，要破除民族國家體系的障礙，只有摒棄自由主義的眾多狹隘命題，才能面對新世紀的問題。我們對歐盟決策不民主的批評、國際法庭的無代表性、聯合國安理會的獨裁性，都是在面對民族國家的基本需求下才成立，如果不放棄民族國家和靠之生存的狹隘自由主義，全球化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全球治理的困境只會越來越深化。我們試著討論在大同自由主義運作之下的新世界，是不是真的違背了自由主義的基礎精神？

第一，識者批評，歐盟的決策機制與討論空間並不是透過全歐洲人的投票直接決定，然而同樣的，內閣制的國家元首也不是一國之內公民投票直接決定，總統制國家的元首在不同的選舉制度下，也並非全然決定在直接民主方式，更多的是政黨的內部機制、公眾輿論、地域政治的影響。因此，「民主」的精神也可以在非直接民主的模式之下進行，世界政府或者洲際政府的運作不見得要遵照主權國家憲法的規定行之，也能體現大同自由主義的精神。

第二，國際法庭為何需要各國代表性，才能彰顯正義？主權國家內部的最高法院、憲法法庭，或者地區法官，需要有各縣市州省，或者弱勢族群或女性代表嗎？既然國際法庭需要彰顯的是普世自然法以及各國主權法之間的協調，那麼其中的法官與從業人員所需要的是相關的知識修養與持續的努力，不是其膚色國籍與居住在主權國家的時間。如果不同國籍的法官所做出來的判決就有其特殊的傾向，那這樣的法庭就沒有其法律正當性。如果我們需要特定膚色法官來做出不偏袒特定膚色人群權益的判決，那我們對於國際法庭所要求

的，是一場聲光十足的法律劇集，而非公正的判決。

第三，在摒除弱小國家或人群在世界政府中的代表性之後，那麼世界「正義」如何維持？會不會變成強凌弱的世界？所謂的大同主義，會不會又是羅馬法管理羅馬/世界帝國？人人都要學英語？少數價值如何保存？舉例來說，這樣的顧慮體現在世界各國對於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擁有巨大左右世界局勢能力的普遍疑慮上。然而，從國際政治的實際運作上來觀察，安理會中常任理事國之間所流動的權力，並不是五國之間的關係，而是眾多關鍵主權國家互相交叉影響的結果。古巴、海地、阿爾巴尼亞、巴拉圭、賽浦路斯、查德，不論是多小多不重要的主權國家，都可以是整個世界政治的樞紐。所以，對於自由主義中狹隘的主權觀念，並不該是限制更大規模國際合作的障礙，虛偽的尊重主權國家至高權力，或者為了該權力而抵制合作、放棄協商機會與進步空間，才是真正的背棄當代自由主義精神。當下 2009 年北韓挑釁鄰國、試射飛彈的新聞又成為國際關係的主軸，更是證明主權至上觀念的過時，以及國際上共識的建立與共同治理的執行，是非常必要的。

不能否認的，自由主義的興起與民族國家興起是相輔相成，目前看來，自由主義的運作與完整性，只有在互相競爭的民族國家系統當中才能成就。舉例而言，盧梭的博愛精神，轉化為政府作法，變成社會福利以及追求經濟平等的眾多公共政策；然而在國界之內，這樣的福利政策有可能，國界之外，沒有能力；博愛的程度，只能限定在足夠徵稅的情況下，以及願意繳稅的公民的過半數同意之下，才能界定。在這樣的兩難式之下，現代自由主義政府應該要如何因應調整？文章最後，我將眼前的選擇提出來，試圖發現可能性。

我先提出三點前提。第一，放棄自由主義型態的生活方式與政府組織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正如我文初所提出的，當下即使是非自由主義國家，也期待一定程度的民主生活，也逐步在向著開明政治前進。不論是威權主義、共產主義、甚至是實施社會主義政策比較徹底的作法，在當下的世界，接受度都不高，即使這樣的政治制度搭配上宗教色彩、或者保證經濟成長、或者提供其公民一加侖僅僅 34 美分的賄賂油價，長遠來說都不可行，這一點我們必須同意福山的

看法，自由主義的生活方式以及想要這樣生活的意願，是主流歷史的最後答案。第二，放棄以私有財產權為主體的資本主義體系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在當代資本主義與全球化提供出驚人的物質享受，以及科技所帶來的方便，人類社會對於財富與更好生活的追求，不會被某些政治的理想願景所迷惑。經濟先進國家對於南方國家的援助，雖然在全球化時代中逐漸增加，然而如何增加，有只能在政府能夠應付的程度之內，也只能在政府的預算下支出。在經濟全球化的浪潮之下，人類展現出不分國籍不分種族的共同性，就是如同美國獨立宣言中所說的，「對追求快樂」的渴望相當一致。對於全球化的抱怨，集中在對其財富分配的不公平性，而不是其帶動成長的現象上。利之所趨，在這個時代更加巨大，也更有可能。

第三，人類對於宗教信仰以及因為宗教信仰而衍生出來的全球運動，沒有因為自由主義與資本主義的強勢而稍有退讓。我們可以說，俗世主義(Secularism)算是啓蒙運動以降(反對君權、神權、與經濟封建制度)，「改革」成果最差的一環。宗教力量在已發展國家或發展中國家一樣強勢，在自由主義國家或非自由主義國家也一樣普及。這讓我們思考，在民族國家取代教廷權威、主權憲法取代自然法、地方方言取代拉丁文之後的這幾百年之間，人類對於一個橫貫所有社會的統一價值，以及那個共有的人類天堂(淨土、Moksha)還是有深深的期望。我們看到每年不分種族、不分國籍的伊斯蘭教徒在麥加窄小山谷的朝聖人潮達到數百萬人，我們看到基督教世界完全跨越種族、國籍與語言的信仰、兄弟愛、與互相聲援。此外還有林林總總以宗教信仰為出發的無政府組織，其運作與效能，常常超過主權國家。

綜合以上三點，我們導論，雖然大同主義在民族國家的政治體制上已經消失，不過在經濟上仍然存在，在人類的精神生活上仍然存在，這是一個「巧妙的組合」。在國際上，主權國家拒絕真誠合作，卻抵擋不住民間經濟勢力的影響，卻不能忽視無政府組織的跨國運作，在國內，政府對於非公民採取充滿歧視的政策，經濟上卻不能沒有外勞，不能沒有年輕移民勞動力與知識的幫助，

文化的融合上政府發現民間的自發性合作事實上比種族衝突，來的更頻繁。主權國家的運作受到許多挑戰，除了以上所說之外，其他形式的治理組織興起方興未艾。總而言之，在當下的人類社會，即使促進更進一步融合的條件都已經逐漸成熟，狹隘的自由主義政府形式，仍然是反對全球治理的最主要因素。如何能夠逐步的改變主權國家運作的固定模式？我認爲基於以上全篇文章的討論，我的看法第一點，一種對於自由主義的重新定義，一種對於有著大同主義價值的自由主義的認識，都是必要的。這個自由主義，是基於理性、自由、平等、個人主義、進步成長、多元、小政府，以及，對普世人權的重視。這裡的「理性」與「普世」的本身並沒有矛盾。理性應該要定義爲一種相對的理性，在不同的時空環境中，不同的條件之下，做詳細討論之後的定義。理性的本質並不是被權力者或主流者所獨斷定義，因此一個更加包容的自由主義精神能夠被更多的人群所接納，並且實行，並且忠誠的遵守。由這麼一個對「理性」本質的寬鬆定義，自由主義不需要再塑造敵人，也不需要強烈的感受到改造他人的動力。<sup>46</sup>自然能夠逐步的接受，在國與國對談的場合中，我與不同國籍的對方的距離，並沒有離自己的同胞更遠，不見得，不必然。

第二點，我認爲由主權國家機器來鼓勵全球治理與國際合作，這樣的作法，效果會相對有限。光是命題的邏輯就不通：「由政府來鼓勵非政府組織的運作」。主權國家在公共政策上應該要保持自由主義傳統的小政府原則(史密斯、彌爾、洛克、潘恩所支持的政府型態)，不要將推動福利政策作爲擴大政府功能與從政者權力的藉口，公民也不該將所有責任交與政府，責怪政府的不萬能。這樣的作法，目的不是爲了體現自由主義反王權的傳統，或者是支持右派的經濟理論，而是，一個機能受限的主權國家才能激勵公民自主參與國際合作，才能給予公民發揚良好動機的機會。這樣的看法在 2008 中國四川地震發生之後，台灣方面的救援得到證實。秉持大同主義的自發性宗教性團體慈濟功

---

<sup>46</sup> 既然新保守主義希望流氓國家中的公民能夠享受自由平等，民主與人權，那又何必去改變他國設定自己生存方式的型態呢？又何必去輕視與取笑不同於「西方理性」的生活方式？



德會，<sup>47</sup>來比較因為商業利益而捐輸的台商團體，比較政府補助的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再比較台灣政府本身的援助，我們可以發現，越是與主權政府有關的國際合作，效果越差，效率越低。國家政府的責任與存在價值在於國內問題的解決，而全球治理與國際參與，應該逐步的降低其扮演的角色，因為只要主權國家介入，就會有「國內資源 vs. 國際資源」的分配矛盾，而只要有主權國家積極鼓勵，就會有尋租行爲(Rent-Seeking)。這些都是阻斷全球治理的重要因素。

第三點，我認為，對國內民眾加稅或轉移資源，來增加對其他主權國家或國外人群的援外金額，並不能增強國際合作的進一步發展。當代因應全球化現象，主權國家所做的反應大致上分成兩種，其一是對其做抵抗，例如增加關稅壁壘、凡事以國家利益作為最高考量、對國際組織敷衍卸責、增強國族認同來鞏固主權完整與經濟資源集中。其二，主權國家接受全球治理觀念，積極推動國際合作，例如開會展介紹國內非政府組織、加入世貿組織以尋求更大的經濟成長、增加部會專司氣候變遷、反恐任務等等國際議題。我認為以上兩種作法都無法完整的體現全球治理的精神。兩種作法，無論其態度為正面或負面，都像是「主權國家積極的尋找自身存在的理由」，而全球治理與大同自由主義的基本精神卻是希望主權國家能收手。大同主義要逐漸建立在放棄對主權國家的信仰，至少要先逐漸的剝奪主權國家的影響力。

## 陸、尾聲

十八世紀的自由主義思想家們，有著明顯的泛歐洲主義。隔著英吉利海峽或者大西洋，思想家們沒有將各自的民族國家政府，放在他們共同推動的自由主義理想國之上。他們在宗主國聲援殖民地的獨立運動(英國人柏克、皮特對十三州獨立運動的支持)，他們對自己國家的交戰敵國充滿傾慕之意(康德對法

---

<sup>47</sup> "Help with a Bow," *The Economist* (May 29, 2008).

國大革命的讚許與仰慕)，思想家們要求共和政府盡責，而不是要政府萬能且善良，他們要的是個人理性的伸張，絕對不是被主流或權力者所定義的「正義」，他們希望一個普世的對自由主義價值，以及基本人性價值的尊重，可以在所有的民族當中，成為主流。當代，雖然自由主義取得最重要的思想的地位，然而許多亂流與逆流，卻不斷的遮蔽他們原始的理想。

大同價值，不是自由主義運行的必然因素，過去這兩百年很清楚的點出這一點。不過大同主義確實是自由主義最終極的理想，即使很難達成，也應該要嘗試。人類的經濟生活、精神生活與文化生活已經逐漸接受大同世主義，然而民族國家體系剩下的力量還是強大，這是基本的思想問題，也是克服全球治理困境的關鍵因素。